

检查标准:

1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第5号令)

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,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仓储业务类型、仓(罐)容规模等内容。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。

2.《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(京粮发〔2010〕90号)

第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,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。现有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,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。

粮油仓储单位有多个库区的,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分别向库区所在行政区域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。

3.备案通知书样式

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

备案编号：

粮油仓储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营地址：

主要仓储业务类型：

仓（罐）容规模：

有效时间： 年 月 日止

备案管理部门：（公章）

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